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涉农办〔2021〕2号

关于报送梅江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的通知

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0〕2号)等要求，现将梅江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给贵单位。

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6月28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1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

梅江区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0〕2号)等要求,现将梅江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概况

2020年,省级下达梅江区涉农资金1.8亿元,除上划市0.07亿元,梅江区可统筹省级涉农资金1.73亿元,用于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等5个部门41个项目,其中:区农业农村局29个项目11935万元、区水务局6个项目1226万元、区交通局4个项目4000万元、区文广旅体局1个项目60万元、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1个项目100万元。

(二) 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资金由分散使用向集中财力办大事转变,减少资金结余闲置,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三) 实施情况

为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高效推进,成立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出台《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使整合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建立联席会议机

制，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改革目标，统一思想认识，从打破行业之间和部门之间的格局发力，统筹推进涉农整合改革工作，把资金用在急需的地方，群众最期盼和收益最大的项目上。我区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公开实施方案、资金分配及下达情况等，并根据要求做好项目入库、调整报送备案工作。同时，加强督导工作，对项目实施较慢的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制定支出计划，倒排时间节点，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考核结果与 2021 年资金分配挂钩。

二、自评情况

（一）主要做法

一是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积极发挥区级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的政策统筹、方案统筹、进度统筹的作用，出台区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协调分配机制，定期组织各小组成员单位学习转达贯彻省级涉农资金印发的各项文件精神，做好部门间涉农资金的分配和统筹协调，紧扣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民生短板问题，科学制订年度整治目标和具体工作部署，不断加大涉农资金流向的监督跟踪力度，严格细化资金申报和进度支付流程，做好涉农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工作，确保各项资金落到实处。

二是高标准推进项目谋划入库。区级涉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省涉农资金统筹关于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基本思路，严格把好涉农项目谋划和申报入库第一关。涉农领导小组要求各镇、街道、区成员单位申报的涉农项目须紧紧围绕人居环境整治、民房外立面省级改造、乡村风貌提升及现代产业培育等制约农村发展的薄弱

环节，实事求是地制订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工作方案。区涉农各有关成员单位履责尽职，做实做细申报项目的谋划、申报、入库等工作，起到有的放矢，事半功倍的效果。2020年共申报入库项目96项，总投资约30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发展。

三是打造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带。2020年，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带动投入各级财政资金约2.4亿元，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干净整洁村”创建和美丽乡村示范村连片亮点打造，实现区级交通、水务、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四好农村路”、污水治理、集中供水、“三清三拆三整治”、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拆旧复垦中进行合作和互补，逐步展现了“诗画梅江”美丽乡村新貌。城北镇“十村联动”推出了“一村一品、一村一韵、一村一景”，“花海城北”美丽乡村的秀美画卷轮廓渐显，特别是以成功举办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梅江分会场系列活动为契机，充分挖掘古村玉水生态人文资源，打造有文化、有体验、有广度、有深度的美丽乡村。西阳镇“十村联动”，打造“风眠故里”、“水韵直坑”、“红色北联”等升级版美丽乡村示范村。

四是创新农村建设项目会签会审制度。围绕改革目标，出台《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梅江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资金奖补和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等政策，使整合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我区制订农村建设项目会签会审制度，以会议形式对村镇项目建设业主的单一财政资金投入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下的项目进行联合会审，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项目规划、立项、用地审批等相

关手续及时间，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二）实施效果

1、乡村振兴成效显著。结合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全区动员，全员参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行政村建成干净整洁村、省定贫困村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文明村镇覆盖率均达 100%。全面落实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管理保护水域岸线、强化执法监管以及河长制工作，协同推进河湖保护治理，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2、产业发展特色化。因地制宜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促进了蔬菜、稻米、茶叶、水产、花卉等特色现代农业建设，新培育 4 家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7 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梅江区清凉山茶、板盖坑雪莲果、梅江白宫苦瓜、梅州客家米粉入选 2020 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增至 14 个，广东省“十大名牌”农产品增至 4 个，广东省名牌农产品增至 16 个，进一步擦亮梅江区农业品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3、美丽乡村展新貌。以举办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梅江分会场系列活动为契机，充分挖掘古村玉水生态人文资源，城北“十村联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特色精品村建设成效显著。西阳镇“十村联动”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建设，高质量完成以林风眠故居所在地阁公岭村为核心区的西阳镇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工程项目，形成了“美丽扎上”“古韵玉水”“水韵直坑”“红色北联”等一批美丽宜居村。

4、脱贫攻坚取得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贫困户持续增收脱贫奔康主线，助推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710 户 1433 人 100%达到脱贫标准，10 个省定贫困村 100%实现退出。

5、生态建设高效质优。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成功申报广东梅江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天鹅山森林公园建成开放，清凉山郊野公园、百岁山郊野公园的建设，形成“绿色健康，森林休闲”的森林公园体系。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72.05%，森林蓄积量达 263.79 万立方米。

三、综合自评结果及自评结论：优秀

四、存在问题

一是建设资金缺口较大。2020 年，我区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有序推进 71 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作（不含 10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资金总需求达 7.1 亿元。由于我区财力保障水平低，经济基础较薄弱，又因市辖区未能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政策红利，项目配套资金缺口较大。

二是下达涉农资金与考核事项不匹配。有些项目年度考核指标任务资金需求量远高于省下达涉农资金分配量，我区 2020 年获得涉农资金 1.73 亿元，仅考核事项分配的项目资金就达 1.37 亿元，占下达资金总量的 79%。

五、意见和建议

一是由于我区财力较薄弱，梅江区属中央苏区，为加快中央苏区发展壮大，建议省、市将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向我区

倾斜，特别是给予解决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支持。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覆盖面广、评价指标专业性强。由于基层专业人员少，导致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上手慢、直接影响评价分析质量，建议上级部门加强项目单位业务培训。